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11 號

聲 請 人 魏桂卿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，有牴觸憲法公平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請求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並曾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持該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，經司法院大法官於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1492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。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